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政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政憲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被告吳政憲於警詢之自白」，及補充「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2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經學鐘發生糾紛，未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解決，率以徒手毆打方式，致告訴人身體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缺乏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，所為顯不足取。復考量被告前無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始終有調解及賠償告訴人之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，致雙方迄今尚未調解成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、第19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徒手毆打之犯罪手段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、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6號

被 告 吳政憲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居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政憲因不滿同事經學鐘之指責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臺灣水泥公司廠房內，徒手毆打經學鐘臉

01 部、頸部，致經學鐘受有左顏面及頸部鈍挫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經學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政憲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05 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經學鐘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受
06 傷照片、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
07 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3 檢察官 楊挺宏